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徵求公告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,給予充分之經費補助,進行基礎及應用性之研究,使其研究能力及成果加速提升,特推動本計書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申請機構(執行機構):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二點規定者。
- (二)申請人(計畫主持人):年齡在45歲以下(1981年1月1日以後出生)者且具備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。
- (三)前項所列年齡限制,如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,得依每一出生 數再延長二年,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申請期限與方式

- (一)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期限提出申請,每人限提一件計畫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,計畫類別請勾選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」,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,函送本會申請;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,不予受理。

四、審查、執行與考評

- (一)計畫之審查、執行與考評作業依各學術處規定辦理,相關事 宜請洽各學術處承辦同仁;其餘事項,依本會通知辦理。
- (二)審查未獲通過者,得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,並依其 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計畫補助期間、經費與型別

(一)計畫執行期間至多4年,自115年8月1日起執行。

- (二)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。
- (三)研究主持費:月支數額新臺幣25,000元。
- (四)研究計畫型別:個別型計畫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、簽約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,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,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,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相關資訊及聯絡窗口

- 本計畫公告相關規定、申請作業流程說明等資訊,請至本會網頁下載: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 > 學術研究 >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>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>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
- 本計畫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如有疑問,請洽本會綜合規 劃處,電話:(02)2737-7903、7845
- 3. 本計畫各領域申請及審查相關疑問,請洽各學術處:
 - (1)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,電話:(02)2737-7811
 - (2)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,電話:(02)2737-7437
 - (3)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,電話:(02)2737-7906
 - (4)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,電話:(02)2737-7179
- 4. 有關線上操作問題,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